

## 湖南省新闻简讯

### 湖南长沙大法学员陈春娥被派出所警察多次骚扰

长沙市开福区国保指使清水塘派出所刑警，于七月六日、七日、八日连续骚扰法轮功学员陈春娥。七月七日上午 11 点多，三个刑警抢走陈春娥的大法书四本。七月八日，警察欲非法拘留陈春娥十天，未能得逞。

八月十九日，两个警察与社区人员站陈春娥家门外给她照相，陈春娥制止后，他们放下手机，未进门，离开。

### 湖南省怀化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被公安骚扰绑架情况补充

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点多，被骚扰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还有：

蒋仲会，七十多岁，被湖天派出所绑架；

杨桂红，与她一起被绑架的还有不知姓名的四人；

王明宏；

谭建阳，被怀化国保大队副大队长张华带领五、六个便衣公安敲门，说是要进谭建阳家看看，谭建阳开始不肯开门，后来她想：既然他们来了，我就要面对。她把家门打开后，给他们讲，“我在家不违法，你们要进我家干什么？有话就在门口讲。”谭建阳用身体挡住家门，不让他们进，公安就推门。这样僵持了好久。谭建阳说：“不知哪来那么大力气，我一个六十多岁的老人，他们就是推不开门，只好走了。”

被绑架的这几位法轮功学员不知是否都回了家。

来人自称是广州铁路公安处与怀化市公安局“联合办案”迫害。◇

## 湖南怀化市多位法轮功学员同一天遭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湖南怀化市法轮功学员唐清英、钟联聪、薛宝玉、陈全英、尹秋阳、肖桂英、吴芳名、黄远桥等，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遭警察非法入室抄家、绑架。他们或在家中，或在路上，被非法带走。

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八点多钟，二十多个便衣突然闯进法轮功学员肖桂英开的吉祥饭店，其中有些便衣径直冲到阁楼，把肖桂英的真相资料、U 盘、大法书《转法轮》都抄了。肖桂英对这伙人说：“你们没有搜查证是违法的。”一个叫舒平的便衣从他的包里拿出一沓什么东西，肖桂英没看清楚，上面也没盖章，肖桂英说：“你拿这叠东西想怎么写就怎么写是违法的，你承担不起这个责任。”肖桂英给他们讲了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解除的真相，他们仍未归还肖桂英的书籍和物品。

八月二十九日八时许，黄远桥家的电闸被关闭，当时她不在家，她的儿子为了看明究竟，开门去检查。一打开门，立即就被人推回了家中。来人大约有六人，没有人穿警服，没有执法记录仪，仅有一男一女拿着手机在录像，说是“警察执法”。其中两人亮过类似警察的证件，其余人员未出示。说是警察执法，具体执的什么法？为什么来家里？来家里要干什么？这伙警察都没有说明。这帮警察在家里翻看了一阵后，似乎没找到什么。当日九时许，黄远桥回到小区，被躲在门卫室内的便衣强行带走。

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点多钟，怀化市鹤城区团结派出所、三角坪城中派出所、城东派出所、城北派出所、铁路派出所、还有广场派出所等派出所统一行动，说是上面下的命令，出动了很多人（据他们自



己称不是警察，而是派出所从社会上招聘的）对怀化市法轮功学员进行大面积绑架抄家。其中十多个人突然闯进法轮功学员刘玉娥和杨桂红的住处，出示一个他们自称是搜查证的东西，也没有让杨桂红确认清楚，又拿出一张单子，指着上面的杨桂红的名字问谁是杨桂红，杨桂红答道是她，然后三个人把她围住。当时刘玉娥的家里正有四个法轮功学员在学法，有两个警察围住另外三个法轮功学员。四个法轮功学员均被绑架，有两个被绑架到怀化市鹤城区团结派出所，有两个被绑架到三角坪城中派出所。那些恶警就像强盗土匪一样入室抢劫，抄走了刘玉娥、杨桂红和邱同修的所有大法书籍、四张师尊的法像、三个 MP3、好几个 U 盘、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台视频播放器、一盒檀香、几千元的零钱等私人财物，刘玉娥的判决书和她在怀化众欣一医院的被迫害的病历和发票都被抄走了。下午四位法轮功学员回家。

同时铁路派出所非法到唐清英家抄家，把她的所有大法书籍都抄走了，绑架了唐清英和杨晓辉到铁路派出所，唐清英身体不适，给她一张取保候审单子就放她回家了。

同时怀化市其它地方有些法轮功学员被当地派出所绑架抄家，如：尹秋阳、吴芳名、陈姓和黄姓等法轮功学员，因吴芳名要开庭就放她回家了，尹秋阳和陈姓学员已回家，其它详情待续。◇



# 湖南湘潭市法轮功学员莫利琼遭非法加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湖南省湘潭市会计师、法轮功学员莫利琼女士，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晚外出时被警察绑架。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被湘潭市雨湖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七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然而，诉方雨湖区检察院竟然嫌刑期太轻，于八月四日抗诉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八月三十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莫利琼改判两年六个月徒刑，罚金也增加到一万元。

莫利琼一九七零年四月出生，今年五十二岁，湖南省湘潭县人，会计师，家住湘潭市岳塘区五里堆街道，曾任北京大北农集团衡阳分公司财务总监。

莫利琼因为坚持真、善、忍的信仰，屡遭中共迫害，六次被非法拘禁，累计冤狱逾十年，遭受过各种酷刑折磨。

这次随着对她司法迫害推进，构陷案的一些情况被逐步还原。

湘潭市杨嘉桥镇金笔村有条村道，七百多户村民分散居住在村道两侧。法轮功学员曾经来这里发过真相资料，心术不正的村主任张立珍等人一直想着抓到几个发资料的法轮功学员来“立功”邀赏。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晚八点半左右，在金笔村开商店的村民李强在回家的路上，迎面碰到路过这里的法轮功学员莫利琼。李强回家后发现家门口有一本真相小册子，认为是莫利琼发的。被中共谎言毒害的李强立即通知村干部张立珍和杨嘉桥派出所驻金笔村的辅警张勇，张勇又通知了杨嘉桥派出所副所长杨佳。

杨佳、张勇等不法人员随即对莫利琼进行拦截、绑架。莫利琼随身携带的一本《转法轮》和一个装有几份“祝你平安”小册子的黑色袋子被抢走。警察还到莫利琼住所抄家，没有发现任何所谓证据。警察连夜对金笔村村民进行了所谓调查，发现一共有三本真相小册子。张立珍和李强均说没有看见莫利琼



发资料。经办国保为湘潭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的副大队长徐定，国保警察李怀德、曾为军。三月一日，莫利琼被湘潭县检察院非法批捕，检察员为张红军。五月初，莫利琼被构陷到湘潭市雨湖区检察院，经办检察员为马洁婷。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构陷莫利琼的案卷被移交到雨湖区法院。

莫利琼八十多岁老母和家人多次到雨湖区法院要求无罪放人，可是根本见不到办案的当事人和相关负责人；家人又到湘潭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政法委反映情况，遭到的是保安和办案人员的无理阻拦。家人正常诉求的路全部被堵。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雨湖区法院通过不公开远程视频的方式，对莫利琼进行了非法庭审，两位律师进行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莫利琼始终保持慈悲善念，熟练运用掌握的法律知识，堂堂正正的为自己辩护。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没有通知律师的情况下，雨湖区法院将莫利琼非法判刑一年七个月，勒索罚金五千元。参与人员包括：审判长、刑庭庭长张湛，法官陶华英，陪审员姚湘岳，法官助理林筱瑀，书记员黄思敏。

莫利琼没违法，她根本就不该被判刑。然而雨湖区检察院不法人员还嫌判的不重，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非法抗诉，以莫利琼在二零零三年被湘潭市岳塘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为所谓依据，认定她为“骨干成员”，且拒不“认罪”，叫嚣要判三年以上。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湘潭市中院对莫利琼进行了非法二审开庭。陈律师和谢燕益律师

出庭进行了无罪辩护。两位律师指出：以“利于×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为由对莫利琼判刑是非法的，没有法律依据。要求公诉人周轶华出示法轮功为×教的法律依据，并要求周轶华举证莫利琼具体破坏了哪条法律的实施，是如何破坏的。律师还说，即使按照所谓的司法解释，发放三本小册子也远没达到中共迫害政策中所定下的量刑数量。

对于律师提出的第一点辩护意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引用的是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民政部的所谓决议；律师提出的第二点和第三点辩护意见，中级法院则没有回应。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在没通知律师情况下，湘潭市中院非法宣判，非法增加刑期十一个月，由一审的一年七个月增加到两年六个月，罚金也由原来的五千元增加到一万元。不法人员如下：审判长周孚林，审判员唐铁湘、徐辉，书记员吴浩伟，公诉员周轶华。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出示不了任何法律依据，又没有任何所谓新证据的情况下，对莫利琼进行加刑，并增加罚款，既不讲法律，也不讲道理，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

##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